

# 辽宁科技学院文件

辽科院发〔2022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辽宁科技学院

2022年5月23日

# 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，促进专业建设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转专业是指由当前修读专业（录取专业）转修另一个专业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时间安排和年级条件

第三条 学校在每年春季学期期末安排转专业工作。在完成第一学年学习任务后，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四条 转专业学生需为具有辽宁科技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、高职在校学生（不含其他类型、层次学生）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只限大一年级的学生，其他年级不再安排转专业。

## 第三章 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转专业时无处分纪录；
- （二）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身体条件要求；

(三) 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在及格以上,且成绩排名在专业前50%以内。

(四) 普本学生除了满足以上条件外,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:工科类专业  $GPA \geq 1.9$ ; 教育学、经济学、文学、管理学、艺术类专业  $GPA \geq 2.3$ 。

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,不允许转专业:

(一) 正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;

(二) 以特殊招生形式(如少数民族预科班、高水平运动队、中外合作培养、艺术类、体育类等)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
(三) 已经转过专业的学生;

(四) 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;

(五) 跨文理科(文理科界限以高考招生为准)转专业的。

#### 第四章 转专业的有关要求

第八条 为保证专业办学资源条件要求,学校每年公布各专业可接收的转专业人数。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转入专业控制人数,则按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择优确定。若申请转专业人数达到一定班型人数的,经学校研究可新增行政班。

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学校应当优先考虑。

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，可不受转入专业人数比例及择优考核基本条件控制，申请转入相近专业：

（一）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、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（二）经学校同意休学、参军入伍，复学后因专业设置等原因学校已没有接收该生所学专业对应年级（班级）的。

（三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十一条 在理工类专业学习困难或不感兴趣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，有关部门批准，可以转入招生类别相同的偏文科性质的专业（具体专业以学校发布名单为准），获批准后原则上编入所转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。在原专业已修过的合格课程，若教学内容相近，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，经转入院系认定后，可以申请学分互换。对尚未修读的课程，学生须根据转入专业教学安排实际情况，按照学校重修课有关规定申请重修。

##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安排

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年的春季学期期末开展转专业申报、审批工作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周第 18 周前，制定并公布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；

(二)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教学周第 18 周周五前填写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初审后，报教务处。

(三) 期末集中考试后，教务处进行成绩和绩点等方面的复核工作，按照当年公布的工作方案组织考核、选拔；

(四) 秋季开学第二周，将全校拟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，通过的予以公示。无异议后，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将转专业相关材料存档备案；

(五) 转专业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院系报到，院系做好接收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，按照学校重修收费标准缴纳重修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辽宁科技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辽科院发〔2019〕4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辽宁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

---